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王姿惠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289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1001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1年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案，請貴單位務必於111年10月7日（五）前函文逕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22日桃原教字第1110014495號函續辦。
- 二、按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自111年8月1日起擴大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範圍至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 三、敬請各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將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1年10月7日（五）前函文至本局，學生名冊excel檔另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副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志